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瓊慧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2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61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內政部函 (A09030000E_114006151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6151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核定每年7月第1個星期六為「合作社節」一案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6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65951號書函
轉內政部114年6月19日台內團字第1140283846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